

照顾无民事行为能力弟弟 13 年间转走 135 万元 “养老钱”变监护人“私房钱”？

在照顾无民事行为能力弟弟的 13 年间，大姐转走 135 万元，这合理吗？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新监护人要求原监护人返还被监护人财产的其他所有权纠纷。

弟弟患有精神分裂症

2010 年，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刘先生开始长期入住某区精神卫生中心。彼时，他已退休，未婚无子女，父母也早已离世，身边仅有一位大姐和两位妹妹。

退休后的刘先生经济来源稳定：每月有 5000 余元退休金，精神卫生中心的护理费可由原工作单位部分报销，此外还有每月 600 元车贴、300 元残疾补助金，以及每季度 300 元的敬老卡补贴。更重要的是，刘先生患病前生活节俭，无大额开销，积累下了一笔可观的积蓄。

从 2010 年到 2023 年的 13 年间，经三姐妹协商一致，刘先生名下的 3 个银行账户、各类证件及存折均交由大姐实际掌控与管理，日常开支记账也由大姐负责。在此期间，两位妹妹对大姐的管理始终放心，

从未产生过异议。

转折发生在 2023 年。三姐妹因父母遗产分配问题爆发争执，几番诉讼下来，彼此间的嫌隙逐渐加深，连带着对刘先生财产的管理方式也开始各持己见。随后，两位妹妹向法院申请宣告刘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请求指定自己为监护人。法院审理时发现，大姐多次从刘先生账户中取现，且存在财产混同的可能性，在刘先生名下财产明细尚未明确的情况下，两位妹妹相比大姐更适合担任监护人。最终，法院依法宣告刘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两位妹妹为法定监护人。

监护人变更后，大姐将刘先生的银行账户、存折等资料移交两位妹妹。可接手后，两位妹妹却意外发现：过去 13 年里，大姐从刘先生账户中取现及转账的金额，竟高达 135 万元。

135 万元的去向各执一词

围绕这 135 万元的去向与用途，双方争执不下。最终，两位妹妹以刘先生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将大

姐起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向刘先生返还这 135 万元。

庭审现场，双方各执一词。两位妹妹认为，大姐取出的 135 万元中，确实有少量用于刘先生的生活，但绝大部分都被大姐挪作私用。

大姐则辩称，自己多年来一直悉心照料刘先生——从 2010 年起，每月都会将刘先生从精神卫生中心接出居住，所住房屋是用刘先生的积蓄租住的（刘先生不住时由自己和女儿一家使用），且租金逐年上涨，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除此之外，刘先生的日常花费、其他房屋的物业费、外出就医费用等也均由她承担。同时，大姐提出，2023 年前三姐妹从未对刘先生的账目进行核对，即便两位妹妹有异议，也只能主张 2023 年成为监护人后的费用，且应由两位妹妹举证证明钱款被自己私用。

法院判大姐退还钱款 70 万元

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将“被告大姐处分刘先生财产的行为是否侵害其合法权益，若构成侵害，应返还多少金额”定为本案核

心争议焦点，并围绕这一焦点展开分析。

首先，被告大姐自 2010 年起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实际履行着刘先生的监护职责。

从社会生活常识来看，刘先生作为自然人，饮食起居、治病就医等基本需求必然产生费用，被告为履行监护责任支出日常费用本属合理。

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刘先生长期居住在精神卫生中心，根据 2010 年其原工作单位确定的护理费报销政策，以及刘先生自身的退休金收入，其常规生活开支已被单位报销和退休金完全覆盖，仅在疫情特殊时期、外出就医、外出居住及监护人探望等少数特殊情况下，才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其次，被告主张的律师费、诉讼费、装修费等大额支出，均未能提供对应的票据或支付凭证，费用支出的真实性与合理性缺乏有效证据支撑，存在明显不规范之处。

更关键的是，被告及其家人长期居住在由刘先生支付租金的房屋中，还使用刘先生的钱款花费数十万元对房屋进行装修；即便在刘先

生因身体状况无法外出居住的几年里，被告一家仍继续居住在该房屋，租金始终由刘先生承担，同时被告还将刘先生名下原本供其外出时居住的另一套房屋对外出租——上述一系列费用，显然超出了“为刘先生利益”的监护职责范畴，难以认定为合理支出。

再者，法院结合案件事实进一步分析：根据证据显示，13 年间刘先生从精神卫生中心外出的次数总计仅 66 次，且每年外出就医的次数为 6 至 8 次，即便加上每年家庭聚餐等费用，这些合理开支的总额也有限，更不可能全部由刘先生一人承担。在此情况下，被告在 13 年间从刘先生账户取现及转账的金额合计达 135 万元，已远超合理开支的限度，明显存在侵害刘先生财产权益的情形。

综合考量各项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被告对刘先生财产的实际处分情况，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酌情认定被告大姐应向原告刘先生退还钱款 70 万元。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息诉服判。

晨报记者 姚沁芝 通讯员 梁聪聪

“完美恋人”设下投资骗局

长宁警方紧急拦截 40 万元



表面上是无微不至的“完美恋人”，实际上却是瞄准你钱包的诈骗分子。近日，长宁警方反诈专班联合新华路派出所成功劝阻一起以“网恋”为名诱导虚假投资理财的诈骗案件，并当场抓获前来取款的“车手”。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隐瞒、掩饰犯罪所得，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25 年 10 月 14 日，长宁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接到外省市反诈中心线索，称辖区某企业附近可能发生一笔“线下取现”交易。反诈专班随即联合新华路派出所展开排查，初

步询问未发现异常。但有员工反映，同事刘某近期行为异常，不仅频繁向同事借款，还坚持要求现金交付。

民警立即将调查重点转向刘某，并请同事以工作为由联系她。电话中，刘某称自己正在银行“办事”，无法立即返回。民警判断其可能正在取现以进行后续交易，随即赶往银行网点。

在银行柜台前，民警找到了正在办理贷款的刘某。起初，她对民警的询问表现出抵触情绪，坚称自己未被骗，并展示与“男友”的聊天记录，辩称筹集现金是为了帮对方投

资。聊天内容中频繁出现“投资理财”与“现金交易”等关键词，民警据此判断，刘某遭遇的是典型的网络交友诈骗。通过耐心讲解真实案例、剖析诈骗话术，民警逐步引导刘某认清骗局，走出虚幻的恋爱陷阱。

据刘某回忆，她与“男友”通过某社交平台相识。对方每日嘘寒问暖，节日期间还网购玫瑰花送至公司。在情感攻势下，两人迅速确立恋爱关系。随后，“男友”声称掌握“稳赚不赔”的内部投资渠道，并让刘某代为操作其账号。目睹账户每日显示的“高额收益”后，刘某逐渐心动，最终在对方鼓动下，筹集 40 万元现金，准备于当日下午在指定地点交给“工作人员”。

掌握该情况后，民警决定将计就计，以刘某口吻继续与“男友”联系，告知其已取现完成。当日 14 时许，警方在企业附近将前来取款的“车手”成功抓获。

晨报记者 陈泉

离职后盗窃老东家百余支钢笔

获利 17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被告人潜入仓库实施盗窃的监控画面

2025 年 4 月下旬，沪上某供应链管理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发现部分商品出现丢失情况。为查明物品丢失原因，公司及时在仓库安装了监控设备。通过监控记录观察，发现有人在凌晨时分私自进入仓库实施盗窃行为。2025 年 5 月，公司果断报警。很快，犯罪嫌疑人杨某被抓获归案。

据杨某交代，3 月时，他在这家公司仓库负责为期一周的货物盘点。仓库里堆放着大量衣服、钢笔等物。杨某觉得少一两件物品也不会被发现，便拿了两支钢笔，问朋友的孩子是否需要。朋友的孩子没有要，杨某便萌生了网上售卖的想法。几日后，他还真的在网上成功售出，获利 2000 余元。

这笔“轻松之财”让他的“胃口”渐渐大了起来。因该仓库没有安装监控，杨某尝到甜头之后，多次随身携带钢笔离开仓库，再通过二手交易平台销售牟利。

因经济压力大，即便离职后，杨某仍在暗中盗窃倒卖“老东家”的钢笔。熟知布局与管理情况的杨某多次利用仓库无监控、后门未锁紧的漏洞，从靠河边的矮围墙翻墙进入厂区盗窃。他将钢笔藏在裤袋，装满后原路离开，在离职后又实施了 4 次盗窃，盗走 130 多支钢笔，藏于家中后陆续在网上售卖。

经审查，杨某累计盗窃 150 余支钢笔，涉案价值达 30 万余元，通过售卖获利约 17 万元，这些钱款大部分用于偿还贷款和私人借款，剩余部分则用于日常开销。杨某多次盗窃公司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涉嫌盗窃罪。2025 年 9 月 17 日，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杨某提起公诉。9 月 24 日，法院依法判决杨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施佳乐

2016-2018 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蓝天经济城

南翔游戏谷

◆ 游戏产业集聚区 ◆ 充足空间规划 ◆ 优质配套政策 ◆ 租金减免

联系电话：18918526217（朱先生）、13661404363（张先生）



南翔·元谷 文体旅元宇宙生态区

◆ 南翔古镇新地标 ◆ 租金减免

联系电话：13651936939（金先生）

总部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

总部热线：59129999, 59122222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